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富立”）将与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能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富立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向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所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生产基地建设的融资需求，公司对本次的被担保方具有实质经营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易兰、秋天、高振忠

2021年8月10日